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文件第 CB(1)905/06-07(5)號)。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最新情況及請委員支持進一步向投資推廣署撥款 1 億元。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專責推動香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其使命是引進在經濟上和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並致力保留這類投資項目。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加強促進投資的工作。該筆額外撥款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計的五年內撥予投資推廣署，以供推行以下措施 —

(a) 擴展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代表網絡，以覆蓋現時未有代表的市場；

(b) 改善投資推廣署在現時已有代表的市場的覆蓋範圍；

(c) 為負責北京／天津和華東市場的投資推廣小組增聘人手；

(d) 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城市合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並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負責統籌內地事務的分組增聘人手；

(e) 為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增聘人手，以引進並處理新增的投資項目；

(f) 推行投資推廣大使計劃；

(g) (透過把服務外判予顧問公司)，提升投資推廣署在市場推廣、研究、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方面的能力；以及

(h) 支付因加強推廣活動而引致的廣告宣傳、贊助活動、辦公室租金和海外交通費等額外開支。

3. 該筆額外撥款是根據以下現金流量預測撥付 —

財政年度	**百萬元**
二零零三至零四	30
二零零四至零五	42.5
二零零五至零六	42.5
二零零六至零七	42.5
二零零七至零八	42.5
總計	**200**

4. 將上述額外撥款計算在內，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之後，投資推廣署在促進投資工作方面每年所得的撥款撮錄如下 —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百萬元)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 (百萬元)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百萬元)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百萬元)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百萬元)
運作開支	46.4	45.2	63.7	63.6	64.7
投資促進(整體撥款)	21.0	21.0	-	-	-
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一般非經常開支	30.0	44.5[1]	42.5	42.5	42.5
總計	**97.4**	**110.7**	**106.2**	**106.1**	**107.2**

最新情況

人手數目及個案量

5. 在過去五年，投資推廣署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增聘 28 名人員。該等人員主要調派往總辦事處，以加強在發掘和物色潛在投資項目，以及處理增加的項目個案方面的能力。

6. 由於獲得額外撥款，加上香港經濟復蘇，從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資推廣署每年所促成的投資項目[2]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的 117 個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 246 個，增幅超過一倍。按「仍在處理」的項目[3]計算，手頭的個案量也由二零零四年少於 300 個，在約三年間大幅增加至超過 600 個。

---

[1]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這項目的撥款額(即 4,450 萬元)包括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未用餘額，因此款額高於原來為數 4,250 萬元的現金流量預測。

[2] 「已促成」的項目是指一間外地、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據點或顯著擴張業務。

[3] 「仍在處理」的項目指某外地、內地或台灣公司積極計劃在未來 18 個月在東亞設立新業務(或擴展現有業務)，而香港是選址之一；有關公司與投資推廣署定期保持聯絡，並在某程度上獲投資推廣署提供協助。

7.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投資推廣署成功完成了147個項目，涉及直接投資總額超過55億元，並即時創造超過1 700個職位。署方自2000年至今的工作成果撮錄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七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六月)
已完成項目*	35	99	117	142	205	232	246	147
開設職位**	347	1 504	2 075	7 634	7 696	7 924	7 835	5 297
• 開張／擴張時開設的職位	347	1 504	2 075	2 456	3 008	2 517	3 092	1 747
• 隨後兩年開設的職位#	-	-	-	5 178	4 688	5 407	4 743	3 550
投資總額(百萬元)**	506	3,500	1,360	2,493	4,658	8,895	10,243	5,513

* *這些數字代表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投資推廣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均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 *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投資推廣署並無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預算數字。*

香港以外的代表

8. 投資推廣署利用額外資源，委聘外間顧問在南韓、新加坡、印度、北歐和中東等新策略地點設立代表網絡，並加強在美國(中部)、加拿大、歐洲、澳洲和日本(西部)等現有市場的覆蓋範圍。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列載於**附件**。

附件

內地投資推廣工作

9. 為宣傳香港和內地經濟融合帶來的綜合優勢，投資推廣署與內地不同省市當局合作，在主要海外市場聯合舉辦研討會。這項策略有助海外投資者的注意。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投資推廣署已完成的投資項目合共32個，另有127宗個案在洽談中。

10. 投資推廣署已加強工作，並鎖定準備在香港投資內地企業為對象。二零零四年，投資推廣署與內地有關當局推出名為"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4]，以協助內地企業跨境投資。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署方通

[4] "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是一系列專為內地投資者而設的服務，包括在內地設立的免費"投資香港800熱線"、於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開設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參考資料的《投資香港錦囊》，以及由投資推廣署、商務部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貿易處聯合出版的《手把手助內地企業投資香港》小冊子。

過不同方法，進一步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在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駐成都和上海的兩個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立投資推廣小組、擴大駐粵經貿辦投資推廣小組的服務地區範圍，以及在駐京辦和駐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貿辦開設"投資推廣署服務中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推資推廣署展開一項宣傳計劃，向內地各高增長地區的民營企業提供資料，介紹如何利用香港作為擴充國際業務的渠道。

11. 在二零零二年之前，投資推廣署並無任何已完成項目是源自內地的；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署方已協助 159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投資推廣署完成 23 個有關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的項目，佔已完成項目總數 16%。

企業市場推廣和企業傳訊

12. 投資推廣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聘請了一個顧問小組，提升署方的企業市場推廣和企業傳訊能力。投資推廣署在顧問協助下，建立了新的資訊科技平臺、改善了部門網頁，以及推行了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顧問每年也有就外界對投資推廣署的認識程度進行意見調查。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國際商界對投資推廣署的認識程度由13%增加至 68%，而市民大眾對投資推廣署的認識程度更由 10%銳升至 89%。根據二零零六年進行的投資推廣署工作成本效益研究[5]，投資推廣署在加深外界對署方的認識、宣傳署方的正面形象，以及向主要相關各方傳遞一致的市場推廣資訊方面的表現，均獲得極高評級。

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

13. 成本效益檢討所得出的結論是投資推廣署如要維持現時的服務水準，按其可應付的項目計算，該署的工作能力已接近飽和。檢討報告也找出多個可作進一步研究的重點範疇，以期提升投資推廣署的表現。這些範疇包括檢討投資推廣署現時重點推廣的九個行業[6]的適切性、署方的主要工作和目標市場，以及管治安排和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在今年十月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跟進研究，檢討為香港引進外來投資的現行策略。有關研究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取得主要結果。

---

[5] 二零零六年二月，政府轄下效率促進組委託進行顧問研究，檢討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成本效益。研究的主要目的是－

(a) 檢討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整體成本效益；
(b) 審視為數 2 億元的撥款如何有助改善整體狀況；以及
(c) 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是否將額外撥款轉為經常撥款。

[6] 九個重點推廣行業包括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零售及採購；金融服務；資訊科技(特別是電子及生物科技)；媒體及多媒體；科技；電訊；旅遊及娛樂；以及運輸。

建議額外撥款

14. 我們建議增加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項目 009 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的撥款由 2 億元增加 1 億元至 3 億元，以便投資推廣署繼續供增加的投資推廣活動的應用。

理據

15. 上文第 2 段列載的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措施，最初計劃以五年為基礎推行，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為止。我們在區內的經濟體系正加強吸納外來直接投資，香港要保持競爭力，必須維持在投資推廣工作的勢頭，投資推廣署故此將需要取得額外資源。

16. 為延續投資推廣工作的勢頭，投資推廣署需要維持現時派駐世界各地的代表網絡。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致力物色、檢討和調整應派駐代表的理想地點。假如無法取得額外資源，署方現時的投資推廣工作，將必然會受到影響。任何大規模縮減投資推廣署駐海外代表網絡的舉措，將會令國際間以為香港特區政府不再視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為其優先考慮的事項。

17. 投資推廣署致力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廣香港與珠三角的綜合優勢，並強調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業務往來的平臺的角色。除了在內地持續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外，投資推廣署也計劃加強工作，展開新的市場推廣活動。

18. 由於近年項目個案量大幅增加，署方的工作能力已接近飽和。此外，投資推廣署也把給香港的外國公司的後續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最初並非由署方協助開設的公司。因此，就運作方面而言，若要維持現時的服務質素水準，投資推廣署並無削減人手的空間。

19. 至於投資推廣署加強企業市場推廣和企業傳訊能力的措施，署方最初計劃與顧問簽訂五年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隨著所需的硬體已經齊全，投資推廣署的市場研究、傳訊、資訊科技和知識管理能力已逐步納入其內部體系。不過，我們仍須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向準投資者展示香港所具備的競爭優勢。因此，投資推廣署打算在顧問合約到期後聘請額外員工接手這項工作。

20. 財務委會於二零零三年批准的 2 億元撥款中，截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已動用了 1.48 億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4,250 萬元，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將只剩下 950 萬元。我們打算把這餘額全數用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投資推廣活動上。

對財政的影響

21. 我們擬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把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非經常性撥款，由2億元增加1億元至3億元。我們打算把額外撥款於3年內均勻攤分。我們預期未來的現金流程情況如下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百萬元）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百萬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百萬元）
百萬元	33.3	33.3	33.4

22. 該筆建議的額外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項目	款額(每年)(百萬元)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a) 按非公務員條款增聘人員的薪酬	14.0	16.5[7]
(b) 新興市場委聘顧問	4.0	4.0
(c) 現有市場委聘顧問，以加強在該等地區的代表網絡	2.5	2.5
(d) 在內地進行推廣工作	4.5	3.0
(e) 與內地省市合辦海外推廣活動	5.0	5.0
(f) 市場推廣和贊助活動	3.3	2.3 (2.4 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總計：	**33.3**	**33.3 (33.4** 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23. 將額外撥款和現時在加強投資推廣工作下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額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剩餘的950萬(如上文第20段所載述)計算在內，增加承擔額的估計現金流量分別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增加4280萬，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增加3330萬和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增加3340萬。

展望未來

24. 要預測增撥資源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將帶來多少確實經濟效益並不容易，原因是有許多變數，特別是一般的全球經濟狀況，都不是投資

[7] 在顧問合約(請參考第19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滿後，署方將聘請額外人手。

推廣署所能控制。不過，投資推廣署已定下目標，由二零零七年起，每年促使最少 250 個項目完成。

25. 根據最新的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我們繼續是海外機構和內地公司監督亞太區業務的理想亞洲城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港有 1 246 家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2 644 家地區辦事處，以及 2 550 家當地辦事處[8] 。儘管有這些鼓舞的數字，我們需要確保香港持續的競爭力。因此，投資推廣署制訂日後的市場推廣策略時，會考慮上述第 13 段提及的有關投資推廣的顧問研究檢討的結果。

徵詢意見

26. 我們邀請議員對第 14 段提出的建議額外撥款發表意見並給予支持。

投資推廣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8] 這項統計就調查而言，

(a) 地區總部指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對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擁有管理權的一家辦事處；
(b) 地區辦事處指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負責協調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的一家辦事處；
(c) 當地辦事處指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只負責香港(但不負責任何其他地方)業務的一家辦事處。

附件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地區	辦事處地點	負責範圍	備註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	駐經貿辦的三人小組
	三藩市	美國西部	駐經貿辦的三人小組
	芝加哥	美國中部	顧問公司
	多倫多	加拿大	駐經貿辦的一名顧問
歐洲	布魯塞爾	西歐	駐經貿辦的二人小組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漢堡	德國	顧問公司
	米蘭	義大利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瑞士、俄羅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	駐經貿辦的二人小組
	哥德堡	北歐	顧問公司
亞洲／澳大拉西亞	東京	日本北部	駐經貿辦的二人小組
	大阪	日本西部	顧問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顧問公司
	首爾	韓國	顧問公司
	孟買	印度	顧問公司
	杜拜	亞拉伯中東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特拉維夫	以色列	顧問公司
	悉尼	澳洲(不包括維多利亞及南澳洲)	駐經貿辦的一人小組
	墨爾本	維多利亞及南澳洲	顧問公司
	奧克蘭	新西蘭	顧問公司
內地及台灣	廣州	廣東及泛珠三角其中四省(即福建、江西、廣西及海南)	駐經貿辦的五人小組
	北京／香港	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遼寧、黑龍江、吉林、河南、山西、甘肅、青海、新疆、西藏、寧夏及內蒙	駐駐京辦的二人小組及駐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的二人小組
	成都	重慶、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及陝西	駐經貿辦的二人小組
	上海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湖北	駐經貿辦的三人小組
	臺北	台灣	顧問公司